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華夏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

- (i) 終止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而其於緊隨簽訂終止協議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ii) 訂約各方均無權根據終止協議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

華夏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華夏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華夏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 。